



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

Hong Kong Plastic Bags Manufacturers' Association

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40-52 號葵昌中心 5 樓 509 室

Unit 9,5/F Kwai Cheong Centre, 40-52 Kwai Cheong Road, Kwai Chung, N.T., Hong Kong

Tel: (852) 2394 5912 / 2394 5916

Fax: (852) 2399 0152

E-mail: admin@hkpbma.org.hk

文件編號 L (1) 12 /2011

頁數:共 1 頁 第一頁

歐洲聯盟（歐盟）：預期會與食品接觸的塑膠物料及物品的規例

歐洲委員會（"委員會"）通過一項規例，修訂及更改有關預期會與食品接觸的塑膠物料及物品的規例（歐洲共同體）第 10/2011 號。有關詳情載於委員會規例（歐盟）第 1282/2011 號（"該規例"）。該規例可於下列連結瀏覽：

<http://eur-lex.europa.eu/LexUriServ/LexUriServ.do?uri=OJ:L:2011:328:0022:0029:EN:PDF>

詳情

2. 委員會規例（歐盟）第 10/2011 號訂立了一份聯盟清單，以確立可應用於製造塑膠物料及物品的單體、其他起始物質及添加劑等。最近，歐洲食品安全組織（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）就應加入現行清單的新增物質，發出正面的科學評估。至於若干其他物質，有關的限制和規格則應予以修訂。因此，委員會規例（歐盟）第 10/2011 號附件 I 應按該規例附件予以修訂。
3. 該規例將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。為減少對業務營運人造成行政負擔，塑膠物料及物品若已根據委員會規例（歐盟）第 10/2011 號所載的規定合法推出市場銷售，即或不符合該規例的要求，仍可繼續在市場銷售至 2013 年 1 月 1 日。該些塑膠物料及物品仍可在市場銷售，直至存貨售罄。

查詢

如有垂詢，敬請與本會秘書處楊小姐聯絡（電話：2394 5916）。

祝願商祺！

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
秘書處 謹啓

2011年12月30日